

民商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及完善路径

◆ 姜 理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 南阳 473000)

【摘要】在吸收了英美法系各国的经验后,我国也将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法律中确立了下来,并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热烈讨论。本文首先对惩罚性赔偿制度展开了一系列的阐述,具体内容涉及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内涵、制度的重要性和在我国法律中关于制度的相关内容。然后,以这些内容为依据,对目前我国民商法中惩罚性赔偿制度所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并与我国的社会发展环境相联系,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途径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民商法;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

良好的社会运行秩序以及经济发展环境,必须要有一套科学的法律体系来保证。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的情况也在发生着改变。而在民事商事中,侵权的相关行为的种类和手段也越来越多,情况也越来越复杂,所以,对惩罚性赔偿制度进行完善是非常有必要的。而惩罚性赔偿制度能够有效地弥补被侵害人的一些损失。然而,当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都受到损害的时候,比如,在一个环境侵权案件中,如果仅仅只是对私人的权利进行补偿,那么就很难做到全面的赔偿。因此,还必须对公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那一部分进行考量,这时候,使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并充分地利用其制裁功能,就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在风险社会中,运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有效地降低侵权责任的产生,有利于推动经济的健康发展。

一、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概述

(一)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含义

在立法上,并没有通过法律条款的方式,对惩罚性赔偿的定义和应用范围等作出规定,在民法领域,多是以补偿性赔偿制度为主体。而在国内,理论界也没有达成一致的看法,实践中,对此规定运用的案例也不多。惩罚性赔偿制度并非本土的制度,而是在我国民商事法律的发展过程中,逐步被引进的一种域外制度。这一规则产生于英美法律体系中,并在英国率先确立,并逐步向使用英美法律体系的其他各国扩散,其中以美国最为完备。在惩罚性赔偿制度方面,美国采用的是基于标准的损害赔偿,增加了侵权者的经济负担。此时,侵权者所要支付的数额超过了其所受到的真实伤害,而英国更强调的是采用惩罚性赔偿,以制止不法侵害。在英国、美国等国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中,我国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也较为深入。然而,无论从法律的角度还是从司法的角度来看,我国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没有完全照搬英美等发达国家的做法。相反,我国将两者的优点相融合,不仅注重对受害人的处罚,还注重对整个社会的警

醒,从而起到一个良好的榜样作用,抑制这种现象在整个社会中的蔓延。在实质上,它符合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

(二)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设立,在维持社会秩序和减少争议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它的作用包括如下的内容:首先,补偿作用,是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最基本作用,也就是对受害人的真实损害进行补偿,而惩罚数额的大小受多种因素的制约,比如,行为造成危害的严重性、造成损害的特定情形等。其次,制裁功能,惩罚性赔偿制度是惩罚行为的产生与确立,反映出立法机关在惩罚行为发生时所采取的一种惩罚措施。再次,威慑功能,是由普通威慑的和特别威慑的两个方面构成的。普通威慑指的是利用惩罚性赔偿的方式,以达到社会的教育作用。特别威慑则是对行为人来说,它可以从增加其损害补偿的角度,增加其违法成本,从而达到预防行为人再度实施类似的行为。最后,预防功能,借助运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在本质上降低同类事件发生的频率,运用高额费用来对社会大众的行动进行指导,借助法律的辐射力,以清晰的规则让社会大众意识到同类事件的不合法性,进而可以更好地降低同类事件的发生概率。同时,惩罚性赔偿制度也可以使受害人能够更好地运用法律的力量去保护自己的利益,并能够更好地运用司法手段来处理纠纷。运用合法的方法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一般都是作为一种最终的选择,而最为理性的方法就是采取诉讼的方法,采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对自己的利益得到最大程度上的保护。

(三)我国民商法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应用

在我国民商法中,都存在着对这一制度的规定。首先,《民法典》第1185条、1207条、1232条都有关于惩罚性赔偿条款,其中有三种情况,分别是侵犯了“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为”“产品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污染环境破坏生

态造成严重后果”，所以，惩罚性赔偿必须要有一个前提，那就是要有一个主体的行为，才能引起重大的结果。另外，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对两种情况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一是存在欺骗，二是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二、我国民商法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问题

（一）制度适用条件不合理

从目前有关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规定中可以看出，要符合两个方面的要件，一是考虑行为人主观上的恶意，二是考虑其所导致的后果。而对于前者，仅将“故意”作为其主体，对于因疏忽造成的损失，并未列入惩罚性赔偿的范畴。从某些方面来讲，这种规定还是有其道理的，首先，由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严重性，不能够广泛地应用到许多不同的方面，如果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范围过分地扩展，将会对市场运作的活跃产生不利的作用，从而对自由的贸易与社会的发展产生不利的作用。其次，损害后果作为惩罚性赔偿制度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如果不加以限定，就显得不够合理了。“故意”当然也是必须的，但“重大过失”与其具有类似的主观条件，能否被列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范畴中，则需要进一步讨论。出于确保法律的科学性和惩罚的谦抑性的考虑，在运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时，应该采取的措施是审慎的态度。然而，纵观民商法中的规定，我们会看到，在一般情况下，有意与重大过错，都被纳入同一类型的主观因素中。例如，在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的规定、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规定等条款中，都将有意与重大过错一起进行表述。除此之外，将严重失误列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中，这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权利的维护也越来越迫切。由此，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也有了一些不合理之处。

（二）制度适用范围划定存在缺陷

对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应用前面已提及，在侵权中，环境侵权、知识产权侵权和产品责任致害，是三种被明文规定的可以被应用的侵权；在合同的领域，包括消费者合同、旅游合同和房屋的销售，都可以使用惩罚，这就是在民商法中可以使用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侵权上的适用范围过于狭窄。究其理由，主要有两点：第一，目前，对于惩罚性赔偿的应用，国内没有一个对此问题的普遍性的规范，只是对每一种特殊情况进行了规范。这就造成了在实际工作中，法庭在审理一个案子时，必须遵循依法办事的原则，从而产生了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在我国法律中，第一次提出了惩罚性赔偿，它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提出的，也是由于实际发展的要求而被引进的。但是，由于社会经济和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大众的思想也在发生着改变，目前的应用领域与实际的需要相比，存在差距。第二，由于惩罚性赔偿的严厉性，一旦适

用，就会使行为人承担超过损失的赔偿金额，这当中也不乏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使用，进而损害行为人的发生。我国现行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在侵权法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对象过于狭窄。比如，在网络侵权中，使用互联网技术来侵害别人的权益，有时候会引起严重的社会后果。如果不能对这些权利进行切实的补救，从而提高网络侵权的违法程度，那么就很难达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基本目标。

三、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

（一）探索建立二元结构的惩罚性赔偿体系

首先，我们要明白，惩罚性赔偿制度是一种单独的制度，并不一定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也不一定是《民法典》合同编，因为惩罚与违约并存，所以，惩罚不应该被单独归类到任何一种规则之下。惩罚性赔偿与其他责任相比，有自己特有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以及专门的惩治和预防作用，与补偿性赔偿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规则，所以，既与全面惩罚制度，也与补偿性赔偿制度有所区别。然而，这也并不意味着两者完全没有关系，从客观损害的观点来讲，惩罚性赔偿仍然要以补偿性赔偿为前提，要想确立惩罚性赔偿的二元结构，必须从“合同”和“侵权责任”两个角度入手，并在这一条路线上展开系统的建设，就是在“合同”中所牵扯到的相对于“侵权”这一方面，它的适用领域更为广阔，所以它的内涵也更为丰富，必须从“合同”的特点入手才能掌握。鉴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律性质和契约的特殊性质，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契约签订的每一个环节都存在，所以，划分为缔约过失和根本违约两大类来讨论惩罚性赔偿在合约中的应用。对于如何建立侵权责任中的惩罚赔偿，我们可以按照现行《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将这三种类型的侵害进行详细的整理，并从这三个角度来进行系统的建设，同时，注意这三种类型的协调与逻辑。

（二）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内部规范

关于法律当中所提及的“明知”，实践中一般认为其为“故意”，而关于其主观与客观要素的具体内涵，目前尚无统一认识。根据英、美对惩罚性赔偿制度和我国的司法实践，笔者认为，应该从下列几个角度加以考虑：首先，在主观上，加害人具有明显的故意或者严重的疏忽；其次，加害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有一定的联系。在赔偿金额的确定上，应当综合考量，如确定损害的最小限额、主观恶性、客观损害程度，以及行为人的财物状况等。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的成功案例，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的思考。

（三）适当扩大制度的适用范围

目前，惩罚性赔偿制度也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制度安排，更具有某种社会意义，为了实现社会公正，应该拓宽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范围。我国目前的民商法，处于一个社会

本位的时期,民法的本质已经不是保护私人的权利,而是要兼顾社会的公共利益。补偿性的补救措施侧重于对个体权利的救济,而惩罚性赔偿制度更侧重于对社会秩序的维护,因此,补偿性的救济措施很难达到真正的公正。在此基础上,在合同、侵权责任等方面,将当前的一些热点问题、焦点问题等引入到惩罚性赔偿中来,从而使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社会效益得以充分发挥。

(四)积极地促成联动整合

在我国民商法当中,为了使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作用最大化,使惩罚性赔偿制度更好地适应于我国的现实发展需要,需要对现有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深入的剖析和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对损害赔偿数额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规定了损害赔偿数额的下限。这样做,可以使用户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实践证明,该制度在实际应用的期间,获得的效果较好。也就是说,这个改变是可行的,我们也可以把这个改变的方式应用到其他制度的制订中。然而,该方法在应用于其他制度时,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比如,在制定惩罚性赔偿制度时,并未对各种类型的惩罚制度进行细化,从而使得消费者损失远超赔偿金额。从实质上讲,赔偿金制度是一种惩罚性的制度。如何正确地贯彻“不二罚”的原则,在具体实施中,应引起有关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此外,在有关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对顾客的人身损害已经形成了犯罪的情况下,我们还要对这一制度能否继续应用和其本身的合理性进行考量。现阶段,在我国的民商法中,惩罚性原则的应用还不完全,现阶段,在我国的法律解释中,只有极少数的一些适用于赔偿制度;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应用中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从我们民事法律所要遵守的公平原则可以看出,在构建惩罚性赔偿制度时,必须要对各种欺骗行为展开严厉的惩处,不然就会导致惩罚性赔偿制度不够科学。我国在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时,应从现实要求出发,建立一套符合我国

实际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某地区关于房产买卖争议的审理工作,有如下一条原则:房产交易争议的补偿数额,应按买方所遭受的损失数额来计算。一般来讲,这种保护措施并不是为了让用户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因此,这种保护措施合理与否也会有一些疑问。该制度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房地产开发商支付赔偿金方面的负担。与原来的补偿机制相比,这种机制对于减轻房地产企业的运营与发展的压力更为有益。对于购房者而言,这是一个非常行之有效的途径,可以帮助购房者更好地维护自己权益。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通过有效地制定符合我国社会发展状况的消费者权利的法律,来实现对消费者和经营者双方合法利益的均衡。在我国民商法当中,有效地应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能够更好地促进我国社会的健康发展,以及还能够更好地促进我国社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郑毓秋.民商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及完善路径[J].法制博览, 2022(33):130-132.
- [2]刘凤彬.浅谈民商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J].人文之友,2020(17):84.
- [3]殷艳慧.论民商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J].区域治理,2021(33): 129-130.
- [4]周菲菲.民商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分析[J].商情,2020(23): 296-297.
- [5]王晓琳.论民商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D].青岛:青岛大学,2018.
- [6]朱海天.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民商法中的应用现状及完善建议[J].法制博览,2022(34):136-138.

作者简介:

娄理(1984—),女,汉族,河南南阳人,硕士,二级法官助理,研究方向:民商事审判。